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僅係增列及修正同條第1項第3、4款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被告已有公共危

01 險罪之前科紀錄，前經本院判處罰金刑，猶不知警惕，重蹈
02 覆轍，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
03 度為大學畢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工，暨本件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
06 後，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林汶潔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3號

11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所涉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
18 國112年6月4日13時許起，在新竹市某便利商店等處，飲用
19 啤酒等酒類，於同日21時許結束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0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1 機車，前往范立宇位於新竹市○區○道路0段000巷00號居所
22 追討債務。嗣於翌(5)日0時45分許，在新竹市○區○道路0
23 段000巷00號前，甲○○、范立宇等人因一言不合發生衝
24 突，警方據報到場處理，發現甲○○酒氣濃厚，對其施以吐
25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
26 克，始知上情。

27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復有酒駕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31 理事件通知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0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張馨尹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張雱雅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